

现将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
如下：

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，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，
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，按照简易计
税方法依 3%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已发生并处理的
事项，不再作调整；未处理的，按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 年 8 月 19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259

